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參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
參觀人員 類 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： (申請人) , 計 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/團體： (機關/團體名稱) , 計 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： (媒體名稱) , 計 人。	個人、機關/團體 或媒體印章			
參觀目的					
參觀日期 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注意事項	一、 申請人應知悉參觀矯正機關之相關規定，請於詳閱後簽名，並將資 訊轉知參觀人員。 二、 申請人應提供參觀人員清冊，內容應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以及職 業等資訊。				
審核意見	承辦人	科長	秘書	副所長	所長

相關規定：

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至四項規定：

※監獄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※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監獄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※監獄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至六項規定：

※監獄於民眾或媒體參觀前，應告知並請其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檢查。
- 二、穿著適當服裝及遵守秩序，不得鼓譟及喧嘩。
- 三、未經監獄許可，不得攜帶、使用通訊、錄影、攝影及錄音器材。

- 四、依引導路線參訪，不得擅自行動或滯留。
- 五、禁止擅自與受刑人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- 六、不得違反監獄所為之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置。
- 七、不得有其他妨害監獄秩序、安全或受刑人權益之行為。
- ※參觀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，監獄得停止其參觀。
- ※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。
- 羈押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至四項規定：
- ※看守所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- ※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- ※看守所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-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至六項規定：
- ※看守所於民眾或媒體參觀前，應告知並請其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檢查。
 - 二、穿著適當服裝及遵守秩序，不得鼓譟及喧嘩。
 - 三、未經看守所許可，不得攜帶、使用通訊、錄影、攝影及錄音器材。
 - 四、依引導路線參訪，不得擅自行動或滯留。
 - 五、禁止擅自與被告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 - 六、不得違反看守所所為之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置。
 - 七、不得有其他妨害看守所秩序、安全或被告權益之行為。
- ※參觀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，看守所得停止其參觀。
- ※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。
- 備註：
 - 一、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，有關少年矯正學校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、戒治所辦理少年受刑人、感化教育受處分人、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受戒治人之相關執行業務，得準用本細則之規定。
 - 二、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，有關少年觀護所、勒戒處所辦理少年被告、受觀察、勒戒人之相關執行業務，得準用本細則相關規定。
 - 三、申請參觀者於參觀活動進行前，須同意配合矯正機關依據所設置之科技設備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矯正機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五、依據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有關監獄及看守所以外之矯正機關，得準用該辦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觀者之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